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11,9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7.7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66.14港仙。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53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港元增加2%。
4.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62,124</b>	69,172
其他收入		<b>10,410</b>	30,452
投資收入		<b>327</b>	2,643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b>(15,696)</b>	(11,104)
僱員福利開支		<b>(47,592)</b>	(51,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27)</b>	(7,1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	<b>(3,712)</b>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34)</b>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	<b>(5,236)</b>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b>(101,997)</b>	(511,713)
其他開支		<b>(50,379)</b>	(31,040)
融資成本		<b>(50,721)</b>	(49,88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207,333)</b>	(815,234)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b>(10,646)</b>	3,871
		<hr/>	<hr/>
期內虧損		<b>(217,979)</b>	(811,363)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24,845</b>	14,9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43,763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24,826</b>	58,792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93,153)</b>	(752,571)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151)	(811,890)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hr/>	<hr/>
	<b>(217,979)</b>	(811,363)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25)	(753,098)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hr/>	<hr/>
	<b>(193,153)</b>	(752,571)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17.75港仙)</b>	(66.14港仙)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6.88港仙)</b>	(66.45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6	32,524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289,048	6,370,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649,872	627,321
可供出售投資		8,829	8,8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2	252,503	257,739
商譽		–	4,113
長期應收款項		–	4,000
		<u>7,394,688</u>	<u>7,473,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03	6,581
貿易應收款項	13	4,145	6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3	91,51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23	300
衍生金融工具		–	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0,551	34,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947	7,98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75,653	70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6	153,754
		<u>867,801</u>	<u>1,064,5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	79,580	–
		<u>947,381</u>	<u>1,064,55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74	110,313
其他應付款項		23,914	56,191
應付股息		86	86
應付稅項		971	721
財務擔保負債	17	163,920	146,1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6,400	16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	1,128,227
		<u>207,665</u>	<u>1,608,12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6	75,891	–
		<u>283,556</u>	<u>1,608,12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63,825</u>	<u>(543,5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58,513</u>	<u>6,929,797</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92,000	50,200
長期應付款項		167,220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794,293	–
遞延稅項負債		68,767	–
		<u>1,222,280</u>	<u>220,737</u>
		<u>6,836,233</u>	<u>6,709,0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5,221	615,130
儲備		6,193,536	6,066,62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u>6,808,757</u>	<u>6,681,756</u>
非控股權益		27,476	27,304
		<u>6,836,233</u>	<u>6,709,06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規定，亦已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則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該等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6,940	15,184	62,124	-	62,124
分類間銷售	178	467	645	(645)	-
總收益	<u>47,118</u>	<u>15,651</u>	<u>62,769</u>	<u>(645)</u>	<u>62,124</u>
分類業績	<u>291</u>	<u>13,186</u>	<u>13,477</u>	<u>-</u>	<u>13,477</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765)
未分配收入					6,655
融資成本					(50,7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3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1,9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07,33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2,710	26,462	69,172	-	69,172
分類間銷售	402	2,727	3,129	(3,129)	-
總收益	<u>43,112</u>	<u>29,189</u>	<u>72,301</u>	<u>(3,129)</u>	<u>69,172</u>
分類業績	<u>(1,332)</u>	<u>27,772</u>	<u>26,440</u>	<u>12</u>	<u>26,452</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998)
未分配收入					27,259
融資成本					(49,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511,71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15,23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45%減至33.43%。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712,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a)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b)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3%減至34.10%。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76,42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5.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的撥備。

#### 6. 已終止業務

##### (a)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之100%股本權益。此項出售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產生虧損約1,804,000港元。

ELI以及iAsia及其附屬公司(「iAsia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所有科技業務，而ELI及iAsia集團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282	429,355
其他收入	1,496	2,627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419)	(374,496)
僱員福利開支	(6,438)	(16,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1,355)
其他開支	(8,728)	(27,652)
融資成本	(686)	(5,214)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46)	6,277
所得稅開支	-	(602)
	<hr/>	<hr/>
科技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646)	5,675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	(1,804)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b>(10,646)</b>	<b>3,871</b>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	<b>3,723</b>	<b>20,423</b>
	<hr/> <hr/>	<hr/> <hr/>

EL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商譽	4,113
存貨	418
貿易應收款項	2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79,580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09
應付稅項	8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75,891
	<hr/> <hr/>

iAsi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hr/>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1,984
應佔商譽	4,442
	<hr/>
	16,426
出售虧損	(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hr/>
總代價	12,000
	<hr/> <hr/>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12,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hr/> <hr/>

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分三期支付，每期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到應收代價之首期及第二期付款，而應收代價之第三期付款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應收代價之首期付款，而應收代價之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乃分別計入長期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LI及iAsia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88)	(1,9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9	(9,2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86)	(5,214)
現金流量淨額	<u>(26,565)</u>	<u>(16,402)</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度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8,151)</u>	<u>(811,89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9,088,690</u>	<u>1,227,556,496</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購股權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51)	(811,890)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646)	3,871
	<u>(207,505)</u>	<u>(815,761)</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7,505)</u>	<u>(815,761)</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7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31港仙)，是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10,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3,87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其目的如下：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此筆銀行存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獲解除。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43%權益、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將待TSX Venture Exchange審批後易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28.8%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58.7%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11.0%權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20.0%權益，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39.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約101,9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713,000港元)。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需要；
- ii) 為數約71,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該聯營公司協定修訂還款時間表，而應收此聯營公司之71,294,000港元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後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73,076,000港元當中，約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閱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需要；及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610,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178,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5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本集團、MCR及一名MCR股東(「該MCR股東」)之間簽訂的協議，該MCR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以50%之折讓再加上應計利息，按相等於(a) MCR連續三十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之70%或(b) 1.0加元(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換股價」)換股(惟須在上述的加權平均交易價超過1.0加元時，方可換股)，而該MCR股東有權於換股後三十日內按換股價向本集團購買上述已轉換之股份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1,67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約178,94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12.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5,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77,629,000港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令到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52,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39,000港元)，此公平值是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不同組成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145	70,563
減：呆賬撥備	-	(8,033)
	<u>4,145</u>	<u>62,530</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064	37,556
31至90天	779	9,537
超過90天	1,302	15,437
	<u>4,145</u>	<u>62,530</u>

附註：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370	76,246
31至90天	–	13,086
超過90天	4	3,431
	<hr/>	<hr/>
	2,374	92,763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7,550
	<hr/>	<hr/>
	2,374	110,313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之年利率計息。

#### 1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58,400	66,600
無抵押	150,000	150,000
	<hr/>	<hr/>
	208,400	216,600
	<hr/> <hr/>	<hr/> <hr/>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400	16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2,000	50,200
	<hr/>	<hr/>
	208,400	216,6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400)	(166,400)
	<hr/>	<hr/>
	192,000	50,200
	<hr/> <hr/>	<hr/> <hr/>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



##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削減至每股3.93港元，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150,815,000港元，而該項修訂導致不再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修訂前之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約1,137,868,000港元，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原權益部份約12,947,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餘原權益部份約294,306,000港元轉移至累計溢利。此外，有關提前贖回選擇權視作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有密切關係。因此，於修訂後，本集團確認新財務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758,230,000港元、392,585,000港元及68,767,000港元。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163,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88,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18.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誠如上文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ELI(此公司從事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100%股本權益。進行此項出售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且讓本集團主力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出售ELI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出售ELI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件及發展

在全球經濟平穩復甦和澳門博彩業收益急升推動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有不俗的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新濠與整體市場同步壯大，旗下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發展更為秀麗。此外，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低資本負債比率。以下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的主要成就：

### 核心業務

####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持有33.43%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受惠於澳門經濟以及澳門博彩業的經營環境好轉，以及在新濠鋒貴賓廳業務的穩健表現、新濠天地大力拓展中場業務、摩卡角子娛樂場的穩定角子老虎機業務收益，以及審慎成本管理措施所合力帶動下，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取得明顯的環比改善。

隨著新濠天地繼續提升中場博彩基礎設施，以及為建立品牌而不斷推出新猷，其業務比重亦繼續朝有利的方向轉型，現時由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分部作出較大的貢獻。新濠天地的貴賓廳博彩業務量及中場博彩業務量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持續錄得意義非凡的環比增長，轉碼數的環比增長為24%，而中場博彩桌的博彩收益則錄得9%的環比增長。新濠天地的客戶群不斷增長，成績令人鼓舞，期內訪客人次達約六百萬人，平均每日訪客人次達約33,300人，標誌著新濠天地提升中場博彩基礎設施的策略奏效。

新濠鋒亦於去年順利轉型，成功建立起傳統貴賓廳博彩業務模式。其繼續取得可喜的成績，轉碼營業額超越實施佣金限制前的水平。新濠鋒現時與博彩推廣商直接進行業務交易，其貴賓廳博彩業務的盈利能力亦因此大幅提升。

#### 泛亞地區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由本集團持有39.5%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泛亞地區的若干新興博彩市場內把握博彩機分成業務之商機，業務穩健發展。期內，EGT於NagaWorld（一個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之酒店及渡假村項目）之營運錄得可觀的每台博彩機平均淨派彩增長，而在該場所營運的博彩機數目亦增加，帶動EGT之收益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EGT與Grand Golden Co. Ltd.訂立協議，以收益分成基準在Grand Golden Co. Ltd.位於柬埔寨磅湛省（在金邊之東北），鄰近越南邊境的新項目Grand Golden娛樂場安裝約60台電子博彩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EGT宣佈其以兩項業務推動增長的並駕齊驅策略，即以收益分成基準提供博彩機而經營博彩業務之餘，亦在泛亞地區的若干新興博彩市場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為進一步實行此項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EGT於柬埔寨成立新公司Dreamworld (Take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Dreamworld Holding」），以收購一幅位於柬埔寨茶膠省（柬埔寨與越南邊境交界地區），總面積約為七英畝（30,000平方米）之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柬埔寨王國政府向EGT的另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Dreamworld Leisure (Cambodia) Limited（「Dreamworld Leisure」）批出於柬埔寨茶膠省興建及開設娛樂場酒店的許可。EGT將業務拓展至娛樂場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於亞洲的博彩業務組合得到明顯提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EGT易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以更適切地反映EGT拓展後的博彩業務模式，特別是有關其於中印半島地區擁有和經營娛樂場，與其目前的電子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相輔相成的策略。EGT的普通股繼續以「EGT」代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的35.1%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期內加緊發展與彩票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濠環彩收購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手機彩票業務之管理服務）之35%股本權益，從而進軍手機彩票領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新濠環彩收購博樂德股份有限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爭取有關供應彩票終端機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諮詢服務的合約。新濠環彩將可憑上述收購善用其超卓的彩票軟件能力，在中國迅速增長的彩票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

## 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加拿大上市的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將待TSX Venture Exchange審批後易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經營滑雪渡假村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MCR完成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 (「WHL」) 有關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私人配售。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已由49.3%攤薄至28.8%。

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旅遊滑雪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於回顧期間，MCR與Club Med Asie S.A. (「Club Med」) 簽訂策略關係協議，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策略關係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今後將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憑藉Club Med及中國企業家論壇之超卓聲譽和市場推廣訣竅，上述伙伴關係可讓MCR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

### 成就及獎項

憑藉本集團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在業務常規中體現關懷社會的精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得多項殊榮。

於二零一零年，新濠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表揚本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追求。新濠亦連續第四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公司」之一，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新濠一直以來對創新和卓越的堅持，亦令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2010年國際年報獎當中贏得「年報PDF版本銀獎」。

社會責任方面，新濠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並且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新濠一直對社區服務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在資助與環保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方面不遺餘力，並再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零年公益最高榮譽獎」。除此以外，新濠推行「綠化新濠」計劃，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充份印證了新濠在生活和工作環境推廣綠化的努力。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獲得「澳大利亞最佳營運商」的獎項，進一步鞏固其世界級博彩企業的地位。其榮獲著名的《CIO Asia》雜誌評選為「CIO Top 100」，亦於IDC企業創新大獎中奪得「Top Winner」獎項。此外，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新濠天地現已成為澳門其中一項矚目地標建築，其於國際房地產大獎中獲頒「中國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亞太區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兩項大獎，以及榮獲第三屆「最受內地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星光獎。新濠天地的Hard Rock酒店為亞洲區旅客提供最新最精彩的娛樂體驗，其獲《21世紀經濟報道》及《商務旅行》雜誌選為「第七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澳門最佳新開業酒店」獎。

上述獎項俱彰顯出社會和業界對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水平的認同和信心。這些殊榮激勵本集團繼續推行最佳的企業常規，為客戶帶來最上乘的優質服務。作為知名的博彩企業，新濠將繼續其一貫關心社會的精神，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保持高透明度，對股東負責。

## 展望

中國經濟迅速崛起，推動國內中產階層的急速壯大，形成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此發展形勢，加上澳門落實一連串大型基建提升項目，包括新的客運碼頭、澳門輕軌系統及港珠澳大橋，將積蓄強大的動力，有望帶動未來訪澳旅客人數和澳門博彩業收益上揚。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隨著新濠天地旗下博彩項目的忠誠客戶群繼續增長，加上新濠天地增設全方位的非博彩娛樂設施，本集團有信心其貴賓廳業務可大展拳腳，而利潤更豐厚的中場博彩業務之滲透率亦可進一步提升。

「獨一•無限」是本集團發展新濠天地的願景，矢志以浩瀚工程將之打造成全球最具創意和新意的博彩、娛樂及消閒景點。全球最壯觀的水上匯演—《水舞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隆重公演，定必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零年重點發展項目中的亮點，讓新濠天地的品牌綻放耀目光芒，進一步打響其在中國內地的名堂，從而推動其於博彩及非博彩娛樂行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隨著新濠天地開始全面投入營運，新濠亦由過去以發展為主調的公司，演變為致志追求有效營運，提供非凡服務，並且致力提升資產的財務表現的企業。經全盤檢討其管理架構和業務需要後，新濠博亞娛樂已重整其營運及管理架構以盡量提高效率，力求提升投資回報及提高利潤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濠博亞娛樂之重組將可讓其達致並行而高度聚焦於核心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通過非凡的客戶體驗，使其成為客戶趨之若鶩的品牌。重組亦讓新濠博亞娛樂旗下各項目通過分享客戶群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和客戶未來可帶來的價值，亦可通過分享知識、專業訣竅和互相交流構思而發揮各項目的協同效益，同時維持各項目本身標榜的獨有品牌身份，發展各自的策略市場分部。

展望將來，管理層有信心上述轉變將在創造收益和資源效率兩方面為營運創造顯著得益，促成集團在亞洲的拓展而最終成為業內最成功的公司之一。隨著新濠博亞娛樂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角子娛樂場組成兼覆蓋各博彩市場層面的組合貢獻全面的營運業績，加上市場佔有率上升，本集團有信心核心的消閒及娛樂業務將有叫人刮目相看的理想表現。

##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以及附註6所示的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		
消閒、博彩及娛樂	291	(1,332)
物業及其他投資	13,186	27,772
分類間對銷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經營業績	13,477	26,452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業績：科技	(9,960)	8,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集團經營業績	3,517	35,04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1,997)	(511,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55,35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12)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36)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04)
未分配收入	6,655	27,259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765)	(49,095)
融資成本	(51,407)	(55,103)
除稅前虧損	(217,979)	(810,761)
所得稅開支	—	(602)
期內虧損	(217,979)	(811,363)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51)	(811,89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811,9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類之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1,300,000港元），並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335	(609)
其他	(44)	(723)
	291	(1,332)
	291	(1,332)

###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雖然期內進行維護工程及安全設施升級工程抵銷了訪客人數增長的部份利好效應，然而，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帶來約300,000港元的正面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00,000港元）。

###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即透過擁有33.43%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的澳門博彩業務，以及透過擁有39.5%權益之EGT經營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分部溢利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 已終止業務

###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 (「御想科技」) 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負值貢獻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8,6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御想科技	(9,960)	4,629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	-	3,972
其他	-	(13)
	<u>(9,960)</u>	<u>8,588</u>

###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專門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負值貢獻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期內缺乏新濠天地般的大型項目而有關新濠天地的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其營運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

###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iAsia Online於回顧期內其餘時間之業績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中呈列。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1)	(103,994)	(474,984)
應佔EGT之虧損(2)	–	(21,067)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	(1,259)
應佔MCR之虧損(4)	–	(17,839)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5)	839	260
應佔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溢利(6)	1,158	1,126
應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溢利(7)	–	2,050
	<u>(101,997)</u>	<u>(511,713)</u>

###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43%<sup>1</sup>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10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75,0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1,141,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32,300,000美元。淨收益之按年增長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的新濠天地所帶動，該項目於去年同期僅作出有限的貢獻。

新濠天地及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合計轉碼博彩桌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分別為2.9%及2.7%，屬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2.7%至3.0%之內。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合計中場(或非轉碼)博彩桌贏款率為19.7%，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改善至21.5%，超過先前訂立的目標

<sup>1</sup>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減至33.43%。

贏款率範圍16.0%至18.0%，但與專攻中場博彩界別的項目（譬如新濠天地）的中場贏款率一致。展望將來，新濠博亞娛樂就其合計中場博彩桌贏款率所訂之目標為18%至20%。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42,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179,300,000美元。其經營業績錄得按年增長，主要是因為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以及新濠鋒之營運表現大幅好轉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64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6,800,000美元。新濠天地之經調整EBITDA為113,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2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總額為22,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94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963,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的10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27,8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342,8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58,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3,8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總額為19,4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8,80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47,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的149,600,000美元略減。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53,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48,5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3,6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之12,9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570台。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84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78美元。

## (2)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其為領先的電子博彩機供應商，以收益分成模式向泛亞地區內的博彩企業提供服務。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EGT之39.5%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21,100,000港元）。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已增至約9,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5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及非博彩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但博彩桌業務表現倒退（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一宗大額RFID博彩籌碼訂單）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EGT之博彩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6,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錄得虧損淨額約3,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EGT合共於七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544台，其中在菲律賓的六個場所已裝置共888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一個場所已裝置共656台博彩機。

憑藉經改善的營運架構，其核心博彩分成業務創造之強勁現金流，以及將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還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令財務彈性增加，EGT正積累本身之現金水平以備未來拓展之用，其亦專攻經篩選並且具有提升長線回報潛力的博彩項目。

###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3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3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及(ii)折舊及攤銷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所造成的顯著非現金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800,000港元，是與新濠環彩之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有關。新濠環彩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該項業務，以更著力發展新的彩票相關增長商機。

#### (4) 應佔MCR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7,800,000港元）。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及淨業績乃由渡假村業務所推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期間並無進行房地產銷售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合共為2,400,000加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700,000加元。全球金融危機令到MCR財務狀況受到局限，以致渡假村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段期間的表現均大受限制。MCR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8,600,000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加元），減少57%。

#### (5)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此起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iAsia Online之20%擁有權的應佔溢利為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300,000港元。

#### (6) 應佔威域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1,100,000港元）。

#### (7)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而完成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後不再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4%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2,100,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此兩批可互換債券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55,400,000港元）。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	<u>(3,712)</u>	<u>(176,421)</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45%減至33.4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6,4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MCR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

##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減少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77,600,000港元）。

## 未分配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收入指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收入由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22,6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4,700,000港元所組成。

##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800,000港元，增加34%，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相關財務擔保負債減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為17,7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00,000港元，減少6.7%。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34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7,900,000港元），乃來自6,808,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1,8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港元），以及283,5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100,000港元）及1,222,3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88,6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出1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



92%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與一名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794,3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67,2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600,000港元)，其中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150,000,000港元；有抵押66,6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以及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 視作出售MCR

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MCR進行股份配售，據此，其向本集團之一名第三方WHL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ii)應收MCR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之款項已轉換為6,686,666股MCR普通股；及iii)本集團持有之8,437,565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已轉換為MCR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CR之擁有權已由49.3%減至28.8%。

就著上述之股份配售及換股，本集團與WHL簽訂協議，據此，應收MCR的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0,000港元)之款項(「MCR貸款」)將變為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若MC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的30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超過1.00加元，WHL有權要求本集團將MCR貸款之全部或部份按50%之折讓再加上應計利息，根據相等於(a) MCR上述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之70%；或(b) 1.00加元(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換股價」)轉換成MCR股份(「換股股份」)。此外，WHL享有認購期權，可於換股後三十日內按換股價購買換股股份的三分之一。

## **出售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此公司從事本集團之科技業務) 之100%股本權益。進行此項出售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且讓本集團主力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此項出售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出售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765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iAsia Online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78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人)。278名僱員當中，有24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63,9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